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6 年度向银行信贷业务的情况

根据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新桥支行、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信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票据贴现、各类包含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，在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、信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 15,000 万元）、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，不在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新桥支行、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，授信期限预计不超过三年，实际额度及年限以银行签约为准。上述授信将用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担保，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（2014）第 025441 号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信贷业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信贷业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具有积极地影响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协议签署情况

对于上述业务涉及签署的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合同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备查文件，

（一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